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dosp@moc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公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4年12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2310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退撫法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法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同法第67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應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法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職)所得替

145911715

裝

訂

1144591151715

線

代率，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

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且為使各機關作業一致，爰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配合旨揭退撫法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本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因近18萬已退休公務人員(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尚需重新審定，時程推估約需半年，故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本部將配合旨揭退撫法之規定調整並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屆時再依規定辦理。
-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本部將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至於每月退休(職)所得部分，亦須配合調整資訊系統始得計算，故亦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一)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四、檢附旨揭條文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50099>)，請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2311 號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

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或後退休生效者，一律以附表三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之；附表三有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